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后，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努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次停牌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函》中称“基于海科融通与新力金融在 2016 年 7 月开始重组一事历时较久、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且与最初的规划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经海科融通股东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此次重组”。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意见，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书》、与部分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生效条件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尚未生效。但公司不排除会追究过失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缔约过失责任等责任，并争取以协商方式解决。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